



今日金评

“996”工作制?奋斗和蛮干是有区别的

“996工作制”通常是指员工早9点上班、晚9点下班,每周工作6天。日前有40多家互联网公司被指实行“996”工作制,其中包括多家知名互联网公司。即使员工对这种工作方式表现出抵制,很多人最后还是迫于无奈只能默默接受。(本报今日12版)



漫画 朱慧卿

从个别现象到行业惯例,从遮遮掩掩的潜规则到公开明示的显规则,从互联网行业“一枝独秀”到其他行业“百花齐放”,“996工作制”近年来一再引发社会关注,“工作996,生病ICU”掀起了新一波发泄怨气的高潮,由此再度引发公众舆论的热烈讨论。

“996工作制”引发抱怨和不满之处,往往见于“鸡汤式劝慰”,告诫大家要想在职场出人头地,追求个人事业的成功,就要不拒绝加班、不计较工作时间有多长,更不乏“老总”们拿自身经历现身说法:加班就是奋斗的样子。

或重大工程,或重点项目,或重要节点,为争时间、赶进度、抢效益,偶尔且必要的突击加班,绝大多数人能够理解、配合,不会排斥抵制;奋斗往往要付出比常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这一点大家不仅内心认可,也能够体现于实际行动。可当“996”成内部规章、作息常态,于用人单位来说,更像是降低人力成本、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算计”,与所谓奋斗已然没有多少直接关联;于职场人士来说,这样的奋斗则更像是“蛮干”。

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了法定工时、休假制度,对加班时长及待遇也做出了规定,既是考虑保障劳动者生活、休闲以及学习“充电”方面的必要,更是基于劳动者正常可承受劳动负荷极限方面的考量,体现了尊重和维护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的以人为本理念。“996工作制”的负面效应客观上已经日益显现,员工脱发、过劳肥,失眠、乏力、脂肪肝,“感觉身体被掏空”绝非矫情,“过劳死”现象时有发生,更说明“工作996,生病ICU”看似夸张,实则并非危言耸听。

用人单位违反法规推“996工作制”,本身也是一种“蛮干”,短期内固然可以给用人单位带来更多受益,但对劳动者身体健康的透支却引发社会广泛忧虑。同时,它还挑战了国家法律底线,影响了政策公信力,危害性同样不容低估。

正视“996工作制”招致的吐槽和怨气,认清“996工作制”的现实和长久危害,拒绝假“奋斗”名义过度延长劳动时间,不把“蛮干”当“奋斗”,守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各方有必要增进共识,拿出明确、果断的应对之策。

范子军

不吐不快

“城市啄木鸟”可奖
“不作为害虫”也要罚

近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市啄木鸟奖励办法(试行)》,从4月15号起试行,为期6个月,在此期间,环卫、绿化、广告、路灯、井盖、积水……这些城市管理问题西安市民都可以进行“有奖投诉”,经审核立案的,将按照奖励标准实时累计积分,积分按照一分兑换一元人民币红包定期兑换。(4月7日澎湃新闻)

无论卫生绿化,抑或路灯井盖,城市中哪里有异常,数量庞大、无处不在的市民,无疑是最能发现问题的人。西安城管局设立“有奖投诉”,激励市民来当“城市啄木鸟”,正是看到了他们的巨大作用,欲借力提升自己的工作效能。就城市管理来说,这的确是一个不错的思路与创新。

不过,奖励“城市啄木鸟”,也别放过“失职害虫”。不可否认,在城市管理中,不少问题具有突发性,光靠城管部门难以及时发现和解决。另外,城市大、问题多,城管部门人员有限,也常常

力有不逮。若市民投诉的问题,经鉴别属于此种情况,那么,掏钱进行奖励想必不会引发争议。

但是,在市民所反映的城市问题中,若涉及行政不作为的背景因素,比如,城管未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检,导致某一问题长期存在,市民无奈只能进行投诉举报,那么,掏钱奖励市民,实际上就是在为失职者“擦屁股”。无疑,这是对财政资金的滥用,是对纳税人的不负责。

更关键的是,照单接收市民投诉,不加以原因和区分,将奖金一掏了之,不对失职者进行问责,所谓的“啄木鸟奖励办法”,极有可能异化为“养懒”“养庸”的存在,导致个别公职人员继续拿着工资“睡大觉”。

总之,设立奖励制度与办法,虽然具备一定合理性,但在实践中一定要“奖之有理”。当市民投诉的问题涉及行政不作为时,可以奖励“城市啄木鸟”,但也要依法问责“失职害虫”,甚至于,奖金也应由后者来掏。唯有如此,才能赢得公众的支持,才能真正地啄除问题。

张瑜

百姓话语

严禁“考家长”
守住教育底线

浙江省教育厅4日发布通知,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测评不得考核学科具体知识点,严禁借招生之际以问卷等名目“考家长”。通知要求,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有关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规定。(4月7日《现代金报》)

古往今来,我国教育一直奉行一种理念,抑或是一条原则和底线,那就是有教无类。即不管什么人都可以受到教育,不能因为贫富、贵贱、智愚等原因将一些人排除在教育对象之外。这既是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更是蕴含于“义务教育”法规中的立法真谛。一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把“考家长”设为招生门槛,显然有违教育公平。

一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借着民众对“择校”盲目热捧的痴狂,公然擅自组织违规入学考试,希冀以“掐尖”手段争夺所谓“高质量”生源。当国家明令叫停这种违规行为后,他们又以或明或暗的方式“考家长”。名为了解家长教育理念和对孩子的培养方式,实则是探明家长经济状况、学历素质和基因传承,有的甚至不惜为此“查三代”。

据媒体披露,曾有上海某民办小学公开表示喜欢招收“家境好、机灵、家长陪伴时间足”的学生。这无异于是对“门第筛选”的直言不讳。民众不解,“招生”招的是学生,为什么要扯上父母甚至祖辈?就算是校方因僧多粥少需要“择生”,也不该拿学生的家长去比拼、竞争。教育部办公厅在其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文规定,“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这哪里有家长什么事。

“考家长”不是校方遴选生源的打开方式,社会化办学也不能容许和放任悖逆有教无类、歧视弱势群体、践踏教育公平的行为。一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热衷于以“考”招生,其实也暴露其对确保教学质量的自信缺失,希冀以“高质量”生源占得先机。严禁招生“考家长”,让公办、民办站在同一起跑线,契合教育管理、呵护公平正义、顺应民众诉求、助推有序竞争,堪为兴利除弊之举。

要想真正落实“免试入学”,还需从做大教育蛋糕、共享优教资源的供给侧发力入手。只有真正实现“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才有望消除择校、“考家长”的生存土壤,迎来落到实处的“有教无类”。

张玉胜

竟有此事

“与父亲尸骨合影”
这算哪门子“艺术”

“清明节,我挖开了父亲的坟墓……”这是摄影博主@司原逐冀4月6日发布在微博的文章。为了“完成自己的愿望”,他趁着清明节回老家修新坟,赤身裸体与自己父亲的尸骨拍摄了一组照片。照片一经发布,立刻在网络上引发了争议,有人认为这是在“制造舆论”、“标榜自己”,有人却对他的举动表示理解,觉得“毕竟是特属于他自己的东西”。(4月7日观察者网)

根据@司原逐冀的微博简介,他是一名摄影博主,标签是摄影师、绘画、艺术、独立、文艺……还拥有一万二千多粉丝。该博主做法显得太惊世骇俗,虽然据他所称,此次挖开父亲的坟墓是因为父亲坟墓保存状态不好,需要迁墓。但他同时也说,此次迁坟,还“有一点私心,想完成自己另外一个愿望”:和自己父亲的尸骨拍一张照片。

此做法,到底是他自己所一直标榜的“新锐艺术”,还是哗众取宠,以惊悚来博取关注?这正是这一事件引发争议之处。

中国人讲究“入土为安”,该博主挖开父亲坟

墓与父亲尸骨合影,并把照片发布于网络上,这从传统观念来看,是在亵渎逝者,虽然他是逝者的亲儿子,但其做法有违公序良俗,也让很多人看到后感到不适。这种做法还涉嫌违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盗窃、侮辱尸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所以,这种做法于情于理于法不合。

当然,对于该博主来说,可能确实是在践行自己的“新锐艺术”理念,但“行为艺术”也不能违背公序良俗,需要顾及公众的接受能力,更不能通过冲击道德底线、人伦底线来表现自己的“创新”。

故此,“挖坟与父亲尸骨合影”突破了艺德底线、伦理底线,只是该博主沉浸在自己世界里的“伪艺术”。清明节期间,国人都在忙于给逝者扫墓、祭奠,不能任由这种“伪艺术”打着艺术与人类情感的幌子横行,对公共秩序、社会风气等造成不利影响。人类约定俗成的道德标准、行为准则与规范,要有所坚守与维护,否则将伊于胡底。

戴先任